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7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
- 增资金额：人民币 234,154,002.44 元
- 天源建筑目前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持有天源建筑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持有天源建筑 20%的股权。
- 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26 次，累计金额 62,970.08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暨增资情况概述

为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资产负债率、确保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与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按所持天源建筑股权比例，同比例对天源建筑进行增资，即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天源建筑 234,154,002.44 元债权，空港天宏将在承接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对天源建筑全部债权后，按股权比例将持有的天源建筑 58,538,500.61 元债权转为对天源建筑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天源建筑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天源建筑注册资本。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天源建筑的债权总金额为 234,154,002.44 元，前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空港天宏拟将天源建筑的债权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天源建筑的股权结构，天源建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增资事项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天源建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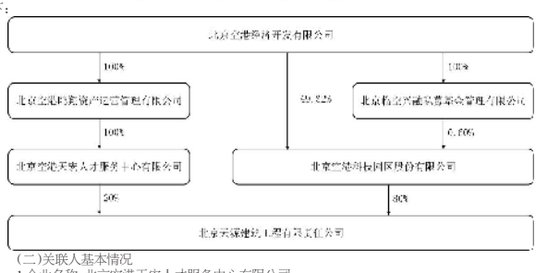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5.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6.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2 日

8.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774.68 万元，净资产 903.9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0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434.50 万元，净资产 899.26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2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13.7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四)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六)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天源建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43.00	98,463.91
负债总额	124,366.94	104,891.93
净资产	-15,023.94	-6,428.03
资产负债率	113.74%	106.53%
项目	2023 年 1 至 9 月 (已经审计)	2022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48.29	33,865.24
净利润	-8,595.91	-8,692.27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建筑单户口径数据)

(九)增资前后天源建筑股权结构

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债转股，并全额计入至天源建筑资本公积，天源建筑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后天源建筑两股东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空港天宏作为天源建筑的股东及债权人，将与天源建筑签订《债权转增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权的确认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250 号)”审计报告之审验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待转增资债权总额为￥292,692,503.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零伍分，下称“转增资债权”)，其中甲方对丙方享有 234,154,002.44 元的待转增资债权；乙方按照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将对丙方享有的 58,538,500.61 元债权确认为待转增资债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增资债权之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二)债权转增资操作模式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 第 217250 号《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23.94 万元。

2. 各方同意，参考标的公司审计结果，以此为作价基础，甲、乙方同意以其共计享有的 292,692,503.05 元债权按其各自股权比例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丙方注册资本不做变更，转增资债权全部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中。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方为丙方股东，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80%	11,600	80%
2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900	20%	2,900	20%
合计		14,500	14,500	100%	14,500	100%

各方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及甲、乙方的股权比例不变。

4.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国有资本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丙方负责完成债权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必要的法律手续和账务处理工作，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

(三)甲、乙方享有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完成后，甲、乙方继续享有丙方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权利，无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四)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在债权转增资过程中及债权转增资后的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正式生效：

1.本协议成立；

2.甲、乙、丙三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转增资事项等相关事项。

3.如需审批的应履行完毕审批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所蒙受的实际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且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3.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空港天宏及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债权转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债权转增资协议》为准。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250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天源建筑的全部债权(即本次转股金额)为 234,154,002.4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9.71%；本次债转股实施后，上述 234,154,002.44 元债权将全部转换为公司对天源建筑的股权，并计入至天源建筑资本公积。

本次对天源建筑按股权比例实施债转股，旨在降低天源建筑资产负债率、确保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为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与空港天宏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债转股事项，旨在改善天源建筑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债转股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空港天宏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债转股事项，是为降低天源建筑资产负债率、确保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是在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天源建筑的经营能力及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所作出的合理举措，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债转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空港天宏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天源建筑进行债转股事项，是公司在公司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所作出的合理举措，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对天源建筑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源建筑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将大幅优化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情况，天源建筑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建筑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增资后，天源建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45,400 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2 笔，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5 笔，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 3 笔，担保总额为 1,400 万元。

(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62,612.83 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2 笔，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5 笔，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 4 笔，担保总额为 3,400 万元。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 15,212.83 万元，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完成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建筑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250 号)；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四)空港股份、空港天宏、天源建筑关于《债权转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7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70.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969,94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189,683.5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5,597.24	2023 年 8 月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6,921.35	2023 年 11 月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215.42	2023 年 11 月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2,757.90	2023 年 11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48,006.39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86,498.32	

注：1、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完成各项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额因包含了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因此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该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已经完成，建筑工程累积已完成进度产值 5,915.44 万元，累积完成进度为 86.91%。设备购置累积付款金额 0.55 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 0.01%。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主要是因为建筑工程主体施工进度滞后，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2、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 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 3,514.19 万元，累计完成进度 46.34%。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主要是因为新研发大楼尚未建成，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3、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 3,327.89 万元，累计完成进度 62.37%。研发场地装修目前累计已完成装修金额 257.32 万元，完成进度的 43.48%。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和未装修场地主要是因为新研发大楼尚未建成，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综上，受公共卫生事件、重污染天气及高温等极端天气以及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整体有所延后，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公司慎重考虑研究决定延期以上募投项目。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3/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电 话	028-87869490
传 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l.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